关于推动内外贸双循环发展促进“地瓜经济”

提能升级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委相关会议精神要求，推进落实“地瓜经济”提能升级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以下意见。

1. 扩大对外贸易进出口规模

积极开展产业链保链稳链行动，争取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支持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大重点外贸企业培育招引力度，对年度在全市进出口额排名前列的企业予以奖励，船舶修造、水产加工等实体类企业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对新开展外贸业务达到进出口额5亿元及以上的，每新增1亿元给予5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50万元。

1. 提高国际贸易风险防范

加大出口信保扶持力度，对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保愿保尽保，并对其保费进行全额奖励；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为60%，每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当年度参加国际贸易摩擦案件应诉和发起或参与发起对外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企业，按实际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分别给予一定的补助。

1.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

对省市等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政策性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奖励；对列入省级重点展会目录的展会给予展位费不高于70%的奖励；对参加县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线下展会，给予展位费不高于50%的奖励；参加由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春秋两季广交会，给予展位费补助不高于2万元。推进出口订单监测，对“订单+清单”系统企业给予奖励，对入库并按相关要求如实填报的外贸企业，给予一定补助。

1. 着力打造贸易新竞争力

谋划招引优质商贸企业落地岱山，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共海外仓，对认定为省级海外仓等平台的分档按标准予以奖励；对市级认定的公共海外仓等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境外认证、国际商标专利等费用给予不高于70%的奖励。加快特色服务贸易发展，支持国际船舶供应、船舶维修、航运物流等服务贸易规模做大做强；鼓励申报省级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推进品牌培育，对列入省级出口名牌的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奖励。支持外贸数字化发展。

1. 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培育

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销售平台新开店铺且交易额达到3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跨境B2C交易额达到100万美元、200万美元、300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六、加大高质量外资招引力度

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包括增资，下同）20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实际利用外资额3‰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2000万美元（含）以上的高端现代服务业实体项目，每个项目给予实际利用外资额2‰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七、支持商贸服务规模发展

支持限上社零单位发展，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单位年零售额2000万元及以上、限额以上住宿餐饮单位年餐费收入5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10%及以上的，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年度新增纳统批零住餐单位给予不高于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强贸易企业培育招引，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发展批零业务，新设贸易企业并纳统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对列入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和改革试点产业基地的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

1. 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

大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着力优化商贸服务，提高体验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努力提振和扩大消费。开展夜经济消费主题活动，对积极承办或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夜经济活动的单位，按活动支持规模给予一定的补助。对于注册落地岱山的汽车专业市场建设主体、汽车销售、优质零售餐饮等企业给予一定一次性补助。提升消费品质，积极建设高品质步行街、夜间经济消费区，努力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支持商圈内智慧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对相关项目实施最高不超过投资额30%的补助。

1. 支持电商产业发展

电子商务企业自建平台并达到县级商务部门相应验收指标的，给予平台开发总投资额40%、不超过20万的一次性补助。在自建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并提供线上交易数据的，当年度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以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的奖励。其中对于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两年累计销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且年销售额同比呈正增长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每年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示范基地、直播基地、示范企业等示范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4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

1. 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支持消费基础设施提升，完善县乡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推进小岛商贸业发展，对城乡物流配送等项目实施不超过投资额30%补助。鼓励开展市现代商贸特色镇和商贸示范村创建，对认定的市级现代商贸特色镇每个补助10万元、现代商贸示范村每个补助5万元。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对纳入市级创建培育名单的，对每家工坊直播设备购置费用最高奖励1万元。支持开展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技能培训和资源对接活动，每家工坊奖励最高不超过5000元/年；对获省市表彰或正式发文推广其经验的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支持商贸领域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对列入市级以上的供应链试点示范企业在冷链设施设备购置、流通设施改造、销售末端网络等环节的项目投资实施最高不超过投资额30%的补助。

十二、附则

（一）本意见补助和奖励对象适用于注册地、纳税地在岱山的企业（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诚实守信，确保申报数据真实有效，对扰乱正常贸易秩序的行为，将依法依规取消奖补政策资格。

（二）资金来源主要为岱山县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统筹安排300万元商务发展促进专项资金，推动和支持企业工贸协调发展。”符合本意见奖励或补助范围的项目，由项目所在企业（单位）同时向县经信局（商务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和县经信局（商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核实合格后拨付资金。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

（三）对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支持的平台建设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商务课题调研、商务推介活动、商务经济培训等重要事项给予经费补助。

（四）本意见涉及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优惠政策，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补差奖励”的原则办理，当年度享受税收优惠的重大项目不再享受本意见（经县投促中心和县财政局复核）。

（五）本意见自2023年\*月1日起实施，试行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月31日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